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制定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环境保护局：

为持续贯彻《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继续保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力度，顺利开展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 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 （一）时间节点

2019年每季度开始时，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在河南省污染源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双随机系统）中随机抽取排污单位和环境执法人员。2019年每季度结束时，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应完成本季度抽查任务并在相应网站对抽查结果进行公示。另外，市局按照省监察总队要求，每月向省总队报送当月《濮阳市“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附件1），年底向省总队报送全年《濮阳市“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和年度总结。

## （二）抽查比例

### 1.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

市级环境监察部门每季度按照1: 2的比例（环境监察人员数量: 被抽查单位数量）对全市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各县（区）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按照1: 3的比例（环境监察人员数量: 被抽查单位数量）对本辖区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 2.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

市级环境监察部门每季度按照5%的比例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各县（区）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至少一遍巡查）；

### 3. 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

各县（区）环保部门每季度按照100%的比例对本辖区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 （三）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环境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应按日常监管要求检查企业相关情况，现场制作《现场检查表》（附件2）并留存现场检查照片。

发现排污单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

## （四）执法情况录入系统

在双随机系统中录入执法信息时，可将现场检查表制成图片和现场检查照片一并上传，无需在系统内填写执法信息。现场执

执法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双随机系统，如双随机系统中执法情况的录入和污染源的录入及信息更新等内容。

#### （五）执法情况公示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时完成本季度抽查任务，并将本季度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单位名单进行网站公示。市环境监察部门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各县（区）环保部门在各自环保局网站或各县（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 （六）数据库动态更新

2019年每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束时，要对污染源数据库中的排污单位进行动态调整，对辖区内新增的污染源进行数据入库，进一步扩大“双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对数据库中已关闭、不存在的排污单位和不涉及排污的污染源进行删除，避免占用抽查名额，弱化对排污企业的监管。

执法人员信息库中人员必须为拥有执法证的现场执法人员，各县（区）管理员需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删除，调离人员和长期无法正常参与现场执法的人员，管理员及时进行删除。对新增人员，管理员要及时添加并按要求完成微信端绑定，做到执法人员信息库动态更新。

请各县（区）环保部门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工作落实。顺利完成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附件1:《濮阳市“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

附件2:通用现场检查表

联系人：秦 亮

联系电话：0393-6667801（传真）

电子邮箱：jianchayishi@sina.cn



2019年4月16日